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09,299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37,19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7%。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于2021年9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股投资者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細阅读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发行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力量钻石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3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17.54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8.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8.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招股书可比公司2019、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对应静态市盈率及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均不具有可比性。本次发行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9,299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9,149.1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121.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748.4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748.44万元，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8.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33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8.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17.54（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招股书可比公司2019、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对应静态市盈率及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均不具有可比性。

（3）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属未经证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9月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zqrb.cn）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9,29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1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力量钻石”，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71”，该简码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9,299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37,19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7%。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上。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1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33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121.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748.4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9月7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21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首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9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记录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

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本次发行存在股票上市首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之“（十二）中止发行说明”。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9月7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量钻石	指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1,509,29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	指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首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9月9日
发行公告	指《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加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1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力量钻石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9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3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17.54倍。

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1）市盈率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净资产（元/股）	对应的市净率（倍）	2020年每股营业收入（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销率（倍）
600172.SH	黄河旋风	7.88	2.2315	3.53	1.6992	4.64
839725.NQ	惠丰钻石	-	4.2954	-	4.2536	-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62	7.3749	2.80	4.0563	5.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6日

注1：市净率、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净资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T-3日总股本，“力量钻石”2020年每股净资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营业收入=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总收入/T-3日总股本，“力量钻石”2020年每股营业收入=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8.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8.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招股书可比公司2019、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对应静态市盈率及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均不具有可比性。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市销率为2.80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营业总收入市销率为5.08倍，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销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合成技术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营收和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10.43万元、21,284.76万元和23,749.38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44%、11.58%；营业利润分别为6,681.79万元、7,312.13万元和8,501.18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43%、16.2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21,499.59万元、12,64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129.73%、328.37%，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作为行业新生力量，产能规模“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产能限制问题，不断增加六面顶压机装机容量，产能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新增六面顶压机装机容量分别为49台、51台、84台。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20,847.65万元、25,929.62万元和35,306.90万元，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增加，产能限制问题日趋缓解，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技术研发进步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首位，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包括原材料配方技术、新型密封件压铸制造技术、大腔体合成系列技术、高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在内的先进金刚石生产五大核心技术支撑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核技术体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备推动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优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实现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能力，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前沿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3、产品质量和价格不断优化，高品质高毛利产品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在不断研发投入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质量，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开展生产经营，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克拉1、克拉1.5克拉及以上大颗粒培育钻石产量、销量占比明显上升，3克拉以上培育钻石销售占比分别为0.00%、8.68%、28.34%。

（2）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业绩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且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1）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

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加工工具的核心耗材，利用金刚石单晶超硬、耐磨、抗腐蚀的化学特性，制作切削工具、磨削工具和钻进工具，应用于陶瓷、玻璃、硅、蓝宝石、橡胶、金属及合金等各类难加工材料的加工；二是作为功能性材料，利用金刚石单晶在电、声、热、磁等方面的特殊性能，应用于电子电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和治等高科技领域。近几年，金刚石单晶市场需求整体快速增长，产品结构化差异明显，潜在需求增长可期。

随着建材石材、勘探采掘等传统行业稳步发展，机械制造、清洁能源、半导体和消费电子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6日 （前20个交易 日日均价）	扣非前EPS （元/股）	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倍）=扣 非前	对应的动 态市盈率 （倍）=扣 非后
2019年	600172.SH	黄河旋风	7.88	0.0271	-0.0262	290.77	-
	839725.NQ	惠丰钻石	-	0.5389	0.4762	-	-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62（发行价 格）	1.0455	0.9909	19.72	20.81
2020年	600172.SH	黄河旋风	7.88	-0.6798	-0.4372	-	-
	839725.NQ	惠丰钻石	-	0.9444	0.8390	-	-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62（发行价 格）	1.2091	1.1124	17.05	18.54
2021年 （预计）	600172.SH	黄河旋风	7.88	0.0650	-	121.23	-
	839725.NQ	惠丰钻石	-	-	-	-	-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62（发行价 格）	-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6日

注1：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EPS=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力量钻石”扣非前/后EPS=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3：“黄河旋风”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万得一致预期2021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惠丰钻石”、“力量钻石”无2021年业绩预计；

注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南钻石”为“中兵红箭（000519.SZ）”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可比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仅占“中兵红箭（000519.SZ）”2020年全年业务收入29.74%，故“中兵红箭（000519.SZ）”未列入统计；“联合精密”暂未上市，未列入统计；“惠丰钻石”为三板挂牌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因此价格未列示；“豫金刚石”被证监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问题22的规定，ST类公司不可作为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豫金刚石”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保证财务数据可比性，故未列入统计。（下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前四季度扣非前EPS（元/股）	前四季度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市净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动态市销率（倍）=扣非后
600172.SH	黄河旋风	7.88	-0.6109	-0.3671	-	-
839725.NQ	惠丰钻石	-	1.3775	1.2654	-	-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62	2.5786	2.4758	8.00	8.3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6日

注1：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四季度扣非前/后EPS=（2020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力量钻石”前四季度扣非前/后EPS=（2020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2）市净率、市销率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净资产（元/股）	对应的
------	------	--------------------------------	-----------------	-----